

杨立新民法讲义

江平 题

债权法

杨立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今村口已租道庄基... 曾培林西至五... 郭花名下永... 陆庄基粟林... 祖族人有... 恐人心... 乾隆二十四年... 同中人 郭花廷 郭美廷 黄颖廷 郭世廷 同中人 郭美廷 郭颖廷 郭世廷 同中人 郭美廷 郭颖廷 郭世廷

杨立新民法讲义

解題 

债权法

杨立新〔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今持自己祖產庄基壹所坐西向東通前道後共計庄基壹畝壹分東至大路南
曾培林西至孟廷母後培林北至孟身四至分明仰中說合備翻出賣與得辛申
郭沈花名下永是為業同中言明估價青錢壹拾伍串肆節日收足並至
陳在基業根及可却合陸身伍抄買至過收上的 因此不與賣庄基人相干後
親族人等身論有賣主一百承應俱係情願並無私利高利等語道將短價
恐人心難憑立約永是為業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九日立賣庄基人孟宗成

陳在基道街四
後之三株房三
客下二合土木

同兄弟 孟宗文
孟宗成

代賣 陳學曾

同中人 郭花廷
郭美廷
黃菊廷

郭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杨立新民法讲义/杨立新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80217-908-0

I. 杨… II. 杨… III. 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6518 号

杨立新民法讲义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25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08-0
总 定 价 252.00 元(全七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债的发生

第一讲 债的发生原因与后果 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债的发生,即债的关系的原始发生,是指客观的新生债之关系。我国的债的发生原因应当采纳六种原因说的立场,即我国债的发生原因包括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单方允诺和缔约过失行为。债的发生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债的法律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债的法律关系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包括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和债的客体三个要素。

第二讲 论悬赏广告 13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悬赏广告是广告人以公开广告的形式要约完成一定的行为并给付一定报酬,行为人以完成该种行为为承诺后,有权获得该报酬的特殊合同形式。悬赏广告合同有效成立之后,在广告人和行为人之间产生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广告人的权利是接受行为人完成悬赏行为的成果,并在悬赏广告要约发出后享有撤销权;义务是按照悬赏广告的内容对行为人给付应当给付的报酬,以及撤销悬赏广告的赔偿义务。相对应,行为人的义务是完成悬赏行为,不得扣押悬赏行为成果;权利是悬赏报酬请求权和广

告人实施欺诈行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三讲 “假一罚十”承诺的性质及后果 33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假一罚十”承诺具有悬赏广告的性质,符合悬赏广告的基本特征,将其解释为悬赏广告更为准确。因此,“假一罚十”的承诺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拘束。不论经营者对发现假货承诺的是赔偿几倍,由于该行为不是消费领域中惩罚性赔偿金的范畴,因而不适用这一规定。对“假一罚十”承诺纠纷案件的审判,应当确认其悬赏广告的性质,按照悬赏广告的基本原理来作出判决,责令经营者按照其所作的悬赏要约来履行义务,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也维护经营者自身的信誉和形象,取信于民,推动市场经济向前健康发展。

第四讲 缔约过失责任原理及其适用 40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缔约过失行为,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当事人因自己的过失致使合同不能成立,对相信该合同为有效成立的相对人,为基于此项信赖而生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之债的民事行为。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须具备五个要件:(1)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瑕疵;(2)缔约的相对人误信合同成立;(3)合同尚未有效成立;(4)缔约当事人须受有损害;(5)缔约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须有过错。构成缔约过失责任之后,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损害赔偿的权利义务关系。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方法,以赔偿损失为主体方法,其次是返还财产。

第二编 债的保全和担保

第五讲 对完善我国债的保全制度的构想 6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完善我国债的保全制度,乃至完善整个债法的指导思想是:既要借鉴国外有益的立法经验,又要考虑我国的具体国情;既要采纳最先进的法理,又要吸收实务上的宝贵经验;既要遵循基本原理,又要期于最有利的改进。在制定《合同法》时规定债的保全制度的过程中,正是按照这个指导思想进行的。

第六讲 债权人代位权和债权人撤销权的规则与适用 80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债权人代位权是债权人依法享有的为保全其债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属于债务人权利的实体权利。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属于自己的到期债权而危及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时,该债权人可依债权人代位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债务人怠于行使的债权。债权人撤销权是债权人依法享有的为保全其债权,对债务人处分作为债务履行资力的现有财产,以及放弃到期债权行为,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当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或者放弃其到期债权而损害债权人债权的民事行为时,债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这一权利,请求法院对该民事行为予以撤销,使已经处分的财产回复原状,以保护债权人债权实现的物质基础。

第七讲 论保证 97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保证是保证人对于债权人债权实现、债务人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一种方法和债的保障制

度。保证既是一种担保形式,又是一种合同类型,即基于保证合同而发生的担保形式。一般保证是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代为履行债务的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是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未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既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履行保证债务的保证方式。保证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保证合同成立,在保证人和债权人之间发生保证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讲 论定金 116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定金是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订立后至合同履行之前,按照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预先给付对方的一定数额的货币。我国定金的基本性质是违约定金,但不反对当事人对定金的性质另有约定。定金是基于定金合同而产生,因而定金的成立就是定金合同的成立。定金合同是依附于主合同,为担保债权实现而设定定金权利义务关系的从合同。我国《担保法》对定金合同的适用范围未作限制性规定,因而准许当事人依自由意志约定定金合同,不必加以限制。定金的效力是:(1)具有证明主合同成立的作用,当定金已经交付,即发生证明主合同成立的效力;(2)在主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3)当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定金罚则发生效力,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讲 承诺函·最高额保证·无效保证赔偿**责任** 149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确认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究竟是安慰函还是保证函,其根本区别在于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是否存在保证意思表示。如果能够确认在承诺函中具有保证意思表示的,应当认定该承诺函就是保证函,出具承诺函的当事人就应当对其所作的保证意思表示承担保证的责任。保证函构成保证合同的,出具承诺函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承诺函有保证意思表示但不能构成保证合同的,为无效保证,出具承诺函的当事人应当承担无效保证的民事责任。

第三编 债的流转**第十讲 论给付与受领** 17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给付,是在债的关系中,债务人为实现债权人的债权,依照债的宗旨而应当实施的行为的总称。给付形态,是指依给付行为的具体方式对给付所作的划分,包括:(1)交付财物;(2)支付金钱;(3)移转权利;(4)提供劳务或服务;(5)提交工作成果;(6)不作为。狭义的受领,是指债权人在债的关系中,接受债务人履行积极给付的行为。广义的受领,不仅包括债权人接受债务人积极给付的行为,还包括债权人具有接受履行并享受其利益的意思即可,勿须直接受领。拒绝受领与受领迟延都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讲 对债权准占有人给付的效力 195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对债权准占有人给付效力,是债务人善意对债权准占有人的给付为有效清偿的债法制度。债权准占有人是外观征象依一般社会交易观念足使他人认其为债权人,并为自己的意思,以真实债权人的身份行使债权的非债权人。对债权准占有人的给付发生清偿效力应具备的要件是:(1)债权准占有人须为合格;(2)债务人须在客观上已经履行了给付义务;(3)债务人履行债务时须善意无过失。对债权准占有人给付发生清偿效力的三个法律后果:(1)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2)债权的从权利亦因清偿而消灭;(3)债权人和债权准占有人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欠缺对债权准占有人给付具有清偿效力的构成要件的,不发生清偿的效力。

第十二讲 论重大误解 216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民事行为的内容存在不正确的、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认识或者对这些情况一无所知而作出的,与真实意思相违背的意思表示,且其关乎行为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利益。构成重大误解须具备四个要件:(1)须有意思表示的成立;(2)意思表示的内容与内心的效果意思须不一致;(3)须表意人不知内心的效果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而且欠缺认识的原因;(4)误解须为重大。重大误解的形态有:(1)行为人对行为本身性质的误解;(2)对相对方当事人的误解;(3)对标的物质量的误解;(4)对标的物同一性的误解。重大误解的法律后果是当事人一方可以行使撤销权,请求撤销或者变更合同。

第十三讲 论情事变更原则 23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情事变更原则是指在合同订立后至合同关系消灭前,发生了当事人不能预料的、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情事,如果仍然维持合同的效力将产生显失公平的结果,因此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责任的债法规则。适用情事变更原则应当具备的条件是:(1)须有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事;(2)变更的情事须发生在合同成立后至消灭前;(3)情事变更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4)情事变更须未为当事人所预料且具有不能预料的性质;(5)维持合同效力将会产生显失公平的结果。情事变更原则的第一次效力,是维持原法律关系,只变更某些内容。当情事变更原则的第一次效力不足以消除显失公平的结果时,发生第二次效力,采取消灭原法律关系的方法以恢复公平,即解除合同。

第十四讲 合同履行变动的规则及适用 255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合同履行变动,是不涉及旧合同消灭和新合同产生,也不是债权债务转移,只是在合同的履行主体上或者内容上发生一些具体变化。主要的变动和规则是:(1)合同履行主体的变动,是合同履行中的变动,是在原合同的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2)中止履行,是在合同履行中因为某种原因的出现,致使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可以将履行予以中止。(3)提前履行,只要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法律予以准许,后果是债务人提前履行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应当由债务人负担。(4)部分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

利益的除外；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十五讲 奖券纠纷及其对策..... 266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奖券是持券人交付一定的代价而享有偶然获奖机会的债权证书。奖券具有双重属性，既具有物的性质，又具有债权文书的性质。主要的奖券纠纷有：(1)关于权利主体争议的奖券纠纷，基本对策是确定奖券合同的中奖权利主体应当依据有价证券权利主体的一般原则。(2)关于中奖权利争议奖券纠纷，对策是奖券的转移占有依物的所有权转移方法转移，奖券所载债权转移的效力，依债权转移方法而发生。(3)委托认购而另行约定权利义务争议的奖券纠纷，对策是委托他人为自己认购奖券，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为代理关系，代理的结果归属于委托人即被代理人。

第十六讲 对民间借贷之债司法解释的评释..... 28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7月2日通过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颁行已经十几年了。《意见》对于借款合同及利息之债，在理论上颇有建树，在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就《意见》涉及的关于借贷案件的审判原则和受案范围、利息利率、保证人的检索抗辩权、债权让与、中止诉讼等几个重要问题，探求其在理论与实践上的贡献，并就其不足进行检讨，以期推动债法理论和债法审判实务的进步。

第四编 违反债的责任

第十七讲 中国合同责任研究…………… 304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依照《合同法》的规定,中国合同责任的完整内容,包括六种合同责任,这就是缔约过失责任、合同无效责任、预期违约责任、加害给付责任、实际违约责任和后契约责任。六种不同的合同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各种不同的合同责任,构成要件各不相同。合同责任的承担方式为返还财产、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应当分别不同的情况选择适用。

第十八讲 论我国合同责任的归责原则…………… 35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责任的归责原则,并不是当然的无过错责任原则或者叫做严格责任。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六种责任并不是实行单一的归责原则,而是实行不同的归责原则。普通过错责任原则调整的范围是:(1)缔约过失责任;(2)合同无效责任中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3)预期违约责任;(4)加害给付责任。推定过错责任原则调整的范围是:(1)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后契约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调整的范围是:(1)违约责任中的继续履行责任,采取补救措施责任,以及违约金责任;(2)合同无效责任中的返还财产和适当补偿责任。

第十九讲 饭店、旅店车辆管护义务及其损害赔偿…………… 370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确定在饭店、旅店存放车辆丢失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关键在于饭店、旅店是否负有车辆的管护义

务。决定饭店、旅店对于消费者停放车辆管护义务产生的因素有:(1)是否将车辆交付饭店、旅店实际控制;(2)存放车辆饭店、旅店是否收取费用;(3)是否提供车辆存放场地;(4)主体是否有为消费者管护车辆的意思表示。根据上述要素的不同情况,可以确认有以下三种情形:(1)构成保管关系产生管护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不构成保管关系但基于服务合同产生附随的管护义务,应当承担适当责任;(3)不产生管护义务,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讲 “王海现象”的民法思考 38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王海打假,打的是商品欺诈。惩罚性赔偿金通常在侵权法领域适用,但也包括违约行为的损害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的是发生在消费领域中违约行为的惩罚性赔偿金,即商品欺诈和服务欺诈的惩罚性赔偿金。在消费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金应当具备的要件是:(1)消费领域中的惩罚性赔偿金的法律关系主体是经营者和消费者;(2)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发生在消费领域;(3)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欺诈行为。具备上述要件,违约行为人应当承担价金两倍的惩罚性赔偿。

第二十一讲 丘建东起诉的两起长途电话费索赔案 释评 406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丘建东打假,打的是服务欺诈。服务欺诈也适用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确定服务欺诈行为,最关键的是要确定经营者具有服务欺诈的故意。在服务欺诈行为中可以适用推定方式认定主观故意,要求是:(1)提供服务的内容应当有明确的客观标准;(2)行为人在提供服务时对服务的客观标准应当“已知”或者“应知”;(3)行为人提供

的服务违背该种服务的客观标准。构成服务欺诈,经营者应当承担价金两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第二十二讲 关于商品房买卖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 … 42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商品房是商品,这不仅是其名称上就已经包含了商品的字样,而且其符合商品概念的一切特征。在商品房买卖中进行欺诈,当然可以按照商品欺诈实行惩罚性赔偿。商品房买卖中的惩罚性赔偿,既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又不同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由是:(1)在商品房买卖中的惩罚性赔偿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商品欺诈和服务欺诈的惩罚性赔偿的规定;(2)商品房买卖的惩罚性赔偿并不是典型的产品欺诈和服务欺诈;(3)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商品房买卖适用惩罚性赔偿,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金的扩大解释。

第二十三讲 储蓄存款损失的性质及法律责任…………… 427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储蓄存款单折丢失被他人冒领的存款损失赔偿责任,是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竞合。尽管如此,这种发生在储蓄合同领域中的责任,债权人应当按照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来选择行使,不能选择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来行使。在存款损失赔偿案件中,银行的过失通常表现在挂失、提前支取、预留印鉴、预留密码等若干方面的手续不完备及疏忽。在这些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都有专门的规定。按照这些客观的标准衡量,很容易确定银行一方是否有过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讲 贾广恩诉××市有线电视台纠纷案释评………… 444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用户缴纳费用,安装有线电视接收装

置,同时又交纳了收视费,已经向有线电视台履行了义务;有线电视台接受用户交纳的费用,为用户安装了接收有线电视的装置,并且准许用户接收有线电视台发出的电视信号,收看有线电视节目,也享受了权利,履行了义务。这说明双方已经建立了有线电视服务合同,并且在履行中。有线电视台在违法播放广告节目时,用户拒绝缴纳收视费,说明有线电视台行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用户拒绝缴纳收视费,是正当的抗辩行为。

第一编

债的发生

第一讲 债的发生原因与后果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债的发生，即债的关系的原始发生，是指客观的新生债之关系。我国的债的发生原因应当采纳六种原因说的立场，即我国债的发生原因包括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单方允诺和缔约过失行为。债的发生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债的法律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债的法律关系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包括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和债的客体三个要素。

一、债的发生的概念和意义

（一）债的发生的概念和特征

任何法律关系都有其发生和消灭的过程，债的关系也同样如此。债的发生，即债的关系的原始发生，^①是指客观的新生的债之关系。^②

债的发生有两个最显著的特征：

^① 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② 林诚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